

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，2025 年度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

2025 年 1 月，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分别为独立董事苏中一先生、独立董事谢世朋先生、非独立董事朱付云女士，苏中一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将审计委员会委员朱付云女士调整为职工董事王谦先生。至此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独立董事苏中一先生、独立董事谢世朋先生、职工董事王谦先生，苏中一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事项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2025 年 1 月 9 日	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2025 年 4 月 15 日	1、《关于公司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 4、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 5、《关于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； 6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2025 年 7 月 4 日	1、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2025 年 8 月 15 日	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2025年10月24日	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除召开上表所列5次会议外，另就公司年度审计、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项召开专门沟通会，以了解相关工作的计划、进展或其他信息，并提出意见及要求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1月9日、2025年3月20日、2025年4月10日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先后与公司财务部、年审会计师就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进行工作沟通；

2025年7月28日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与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相关工作进行沟通；

2025年8月15日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与公司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沟通；

2025年11月7日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与公司财务部、年审会计师就2025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进行工作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2025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天衡事务所”）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、核查。天衡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及内控情况，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，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，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。

2025年7月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事务所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天衡事务所具备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和条件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其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5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和董事会的要求，与外部审计机构

就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、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，并时刻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安排公司相关员工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，以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并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履行职责，并提出建议和要求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2025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、2025 年第一季度、2025 年半年度、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，就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做出判断，并会同董事会其他成员一起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，督促并指导公司完成相关内部审计计划，及时沟通发现问题并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及时进行改进。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监督和审查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具有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，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经营层能够规范运作，经营情况合法合规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（五）协调公司与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

2025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，并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，保证外部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和按期完成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。

2026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、独立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尽职尽责，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，有效监督与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，并督促公司

内部控制制度和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优化,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,保证公司的持续规范运作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18日